河南省公安厅侦察与管理装备采购项目(包2:侦查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YXZB-2022-00759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5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 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 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公安厅侦察与管理装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u>河南省公安厅侦察与管理装备采购项目</u>己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u>河南省公安厅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二、项目综合说明

-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侦察与管理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YXZB-2022-00759
- 2.2 项目地点: 郑州市农业路 71 号河南省公安厅指定地方
-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须提供下表中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1	侦察车	1	辆
2	侦查设备	1	批

-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2.5 质量要求: 合格。
- 2.6 质保期:包一:执行国家标准,包二:24个月。
- 2.7 交货地点及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 2.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包1:231360.00元;包2:327800.00元。

三、供应商资格

-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房间)。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信息及开标信息

-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 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 3、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 4、开标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河南省公安厅

联系人: 李昕

联系电话: 0371-6588273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监督人: 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方式: 0371-6588219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 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电话: 0371-69092311

电子邮箱: hnyx12@126.com

2022年9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采购人:河南	省公安厅		
		联系人: 李昕			
1. 2. 1	采购人	联系电话: 03	71-65882731		
1. 2. 1	人人人	联系地址:郑	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监督人:河南	省公安厅党风政风	监督室	
		联系方式: 03	71-65882195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豫信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	市郑东新区商务外	环路与西七街多	交叉口中华大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厦 1903			
1. 2. 2	人人为一个之上小山内	联系人: 刘旭	、高晓爽、赵璐		
		电话: 0371-6	9092311		
		邮箱: hnyx12	@126. com		
1. 2.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侦察与管理装备采	购项目(包2:	侦查设备)
	资金来源及落实 情况	财政资金,已	落实		
1.3		采购预算(招标	示控制价): 327800). 00 元,磋商打	设价超过采购
	IH OL	预算按无效标	处理。		
	采购内容	须提供下表中	货物的采购、安装	、调试、验收、	培训、质保
		期内外服务、	与货物有关的运输	和保险及其他的	半随服务等,
1.4.1		具体要求及技	术参数详见采购文	件技术标准和要	是求。
		包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2	侦查设备	1	批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	分二个标包,本文	件为包二侦查设	设备 。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1. 4. 4	质量标准	合格。			
1.4.5	质保期	<mark>24</mark> 个月。			

1. 4. 6	交货地点及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
		1.5.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
		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2019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
		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单位2022年1月1日以
		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格式自拟)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
		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1.0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
		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
		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

		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
		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
		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1.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
		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实
1.11	付款方式	施完毕并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1.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	不组织
1.12	察	71.8137
1. 13	分包	不允许
1.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磋商方案	
1. 16	获取磋商文件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间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
1. 17	点	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903
	<i></i>	室)
1. 18	参与供应商的确	在政府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报
1.10	定	名。
2. 3. 1	首次提交磋商响	2022年10月10日15:00(北京时间)
	应文件截止时间	1 1
2. 3	磋商文件的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2. 3		
	与修改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
		量单位。
		(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
		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
		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
3. 4. 2	磋商报价	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
		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
		受任何选择价。
		(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
		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 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第二条"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
0.0	近 lu ly m 亚	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需要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3. 6. 4	响应文件份数	3份(即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响应文件均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分正
3. 6. 5	装订要求	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
		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响应文件的密封:
A 1	响应文件密封和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全部副本
4.1	标记要求	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2、包封上应写明:项目

		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 00 (北
4. 2. 1	止时间	京时间)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
4. 2. 2	点	楼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响应文件的补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
4. 3	充、修改或者撤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
		准。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其以上单
		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
5.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数的 2/3。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
		名单中随机抽取。
5, 2	响应文件开启时	开启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 00 (北京时间)
0.2	间及地点	开启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评标室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5 3	5.3 磋商程序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
0.0		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
5. 4	响应文件评审	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
		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
		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
		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
		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
		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2	是否授权磋商小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0.2	组确定成交人	日,1世行11700天队及5人数,6万日
		本次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
7. 3. 1	履约保证金	形式接受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退款时间或失效时间为合同
		履行完毕。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签订合同。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8. 1	不响应条款约定	4、交货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0.1	1、响应示派约定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
		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
0.2	共 他	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磋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执行
		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0.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中代理货物类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费方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0.4	政府采购政策执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8.4	行	〔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
		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

		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
		报价扣除。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
		购。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接受质疑函的时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
		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受质疑函的材料要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 5	质疑投诉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
		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联系人:李昕 联系电话:0371-6588273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监督人:河南省公安厅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方式:0371-6588219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 话:0371-69092311 邮 箱:hnyx12@126.com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 1.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及质量要求等:
- 1.4.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标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6 交货地点及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 1.7 费用承担:
-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 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 1.20.3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 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3.1.2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 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 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 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5日内退还。
-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 3.6.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_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5.2.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0) 交货期、质量、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 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 的外部证据。

-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 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 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 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村料。不能合理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 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5. 3.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 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 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 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准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
	章	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符合性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评审标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准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的规定
	交货地点及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 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八估均式	1. 报价部分 A: 3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 技术部分 B: 50 分
		3. 综合部分 C: 20 分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2. 2. 2	报价部分(30	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1)	分)(以最终报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
	价计算报价分)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
		购〔2022〕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
		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
		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
		最低报价。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1、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5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35分,每有 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所有技术参数需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文
		件,否则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2. 2. 2	 技术部分(50	2、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横向对比。
(2)	分)	一樣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分档打分: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3、投标产品的先进性、产品的实用性及操作方便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性能指标状况。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分档打分: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4、供应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供货
		计划及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分档打分: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 2. 2 (3)	综合部分 (20分)	1、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企业实力(6分):
		1)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提供有效的经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
		书,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的得 2 分, A 级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未提
		供不得分。
		2、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销售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磋商响
		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正
		文,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以上相关资料的不得
		分。)
		3、售后服务能力(4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人员保障、设备保障、工作机
		制、质保内容、运维检测内容、系统运行完好率、特
		殊情况处理、提供备件保障进行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分档打分:
		优: 4分,良:2分,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4、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注册地在项目所

在地所属省内区域或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的或 在项目所在地委托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 证明文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承诺指派至少1名技术人员进行 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组织培训、技术服务支 撑、疑难问题解决等),配合保障服务的得2分,未 承诺或承诺不完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实力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 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4)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6 供应商得分=A+B+C。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 选人。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河南省公安厅侦察与管理装备采购项目(包2:侦查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侦察与管理装备采购项目(包2:侦查设备)
- **2、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_元 (大写:_____)。
- 3、供货内容要求:

由乙方按照合同确定的软硬件配置和项目清单(见附件)、技术规范要求供货。乙方免费将本项目合同标的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时间:

二、设备质量及技术要求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必须按合同附件的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乙方负责派遣工程师负责现场调试。
- 2、乙方保证项目所用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并能够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同时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
- 3、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 4、乙方应担保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售后服务

- 1、乙方针对所供货物提供或年的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在贰年质保服务期内,提供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0 分

钟内响应,维修人员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予以排除。质保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不能修复,乙方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以确保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乙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善的培训计划,在合同标的交付前通知甲方派员参加相 关培训,让甲方技术人员了解产品的系统架构和相关技术,以便于后续进行项目的配 合。
 - 4、乙方提供软件系统终生免费更新升级.

四、验收方式、及责任承担

- 1、验收时间、方式: 合同标的交付甲方使用后, 乙方应进行调试, 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交付甲方使用,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提供合同款支付相关手续。
 - 2、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5、其他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 行。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 乙方贰份、甲方贰份,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答章):

地 址:

被委托人: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签章):

地 址:

被授权人: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侦察与管理装备采购项目 (包2: 侦查设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YXZB-2022-00759

供应商:			(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	_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部分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供应商承诺函;
- (13) 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 河南省公安厅(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的河南省公安厅侦察与管理装备采购项目(包2:侦查设备),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 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 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		邮政	[编码:			
电话:_			传	真:			
供应商: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	是人或:	其委持	毛代理人	.:		_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侦察与管理装备采购项目(包2:侦查设备)
采购编号	YXZB-2022-00759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RMBY:元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及方	
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	
				年_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	我
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又,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	· 交、撤回、	`
修改(项目名称	尔) 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 「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技	苗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	重)	
身份证号	码:				
委托代理	人 <u>:</u>	(签字)		
身份证号	码:				
			年	月	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 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 于小微 企业产 品	是否为 进口设 备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テユ D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 注

注: 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九、技术部分及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格式)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考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财政	攻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位	足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Ī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负	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色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沒	主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作	代理人:	 (签字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